**國立臺南大學**

**105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6學分班」**

**B班招生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40169781號函核定以及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招生人數：5名（以外加名額方式自費修習本校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6

學分班」之相關課程）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（報考資格）：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

作業要點，招生對象如下述：

(一)符合6學分班修課資格之教師：符合6學分班資格之現職國小專任教師(註1)，自費修習「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」、「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」、「危機管理」至少6學分後，申請辦理加註輔導專長事宜。

**註1:現職國民小學專任教師**，自97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**年資達1年（含）以上未滿3年**(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，**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、雙主修)註2**或持有輔導（活動）科/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。

**註2: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」之**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**輔導、諮商、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臨床心理系所組（含輔系）**，並修習過**諮商理論與技術（或心理諮商與治療）類3學分**、**團體輔導與諮商（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）類2學分**、**心理衡鑑（含心理測驗）類2學分**、**兒童發展類2學分**、**諮商與輔導實習（或臨床心理實習）至少一學期並及格**。

四、招生及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招生程序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並需檢附「**主管機關薦送公函**』，及檢附相關文

件資料，始符合報名程序。

（二）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**於105年5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**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**掛號**郵寄至「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6學分班」收。

所需各項表件如下：（報名表請正楷簽章，資料依序裝訂，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，概不受理補件）。

1.**主管機關薦送公函**。

2.報名費200元匯票乙紙（**匯票抬頭：國立臺南大學**）。

3.報名表（附件二）。

4.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（附件三）。

**5.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等歷年年資證明影本。**

**6.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、雙主修)證書影本一份。**

7.限時回郵信封一個（**B5規格**，信封上填妥姓名、地址並貼足12元限時郵資。

寄發審**核結果通知用）。**

※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，撤銷入學資格。

五、錄取順序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依照報名收件順序錄取。

六、公告名單：於**105年6月8日（星期三）前**，在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以E-mail、簡訊通知繳費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取消入學資格，所缺名額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七、上課時間：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（詳如附件一課程表）。

八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教室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

九、課程規劃：每門課2學分，3門課程，共計6學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/時數 |
| 危機管理 | 2/36 |
|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| 2/36 |
|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| 2/36 |

十、收費及退費標準：

(一)錄取者，以E-MAIL通知ATM轉帳繳費，**每學分費為新台幣2,000元**。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否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(二)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
1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。

2.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。

3.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4.辦理退費，須填妥**退費申請單**（請於[進修推廣組首頁](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portal/classList.aspx)進入下載），並檢附**原收據**及**存摺影本**辦理。

十一、每學分缺曠課時數達三分之一（含）者，不發給學分證明書；各科成績依課程評定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
十二、附則

(一)本班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上課日如遇颱風、豪兩或其他天災，是否上課請依臺南市政府公告辦理，惟停

課日之課程將擇期補課。

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成績及格者，可登入教師研習時數。

十四、辦理單位：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(06)2133111轉246-249或2139993

(傳真)06-2133809

**附件一 課程表(總共6學分)**

**B班：105年3月26日至105年8月5日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B班◆第一階段開課：105年7月4日 - 105年8月26日** | | | |
| **科目名稱** | **授課教師** | **上課日期** | **上課時間** |
|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| 蔡麗芳 | 105.7.4(一)  105.7.5(二)  105.7.6(三)  105.7.7(四)  105.7.8(五) | 8:00-12:00、13:00-17:00  8:00-12:00、13:00-17:00  8:00-12:00、13:00-17:00  8:00-12:00、13:00-17:00  8:00-12:00 |
|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| 連廷誥 | 105.7.11(一)  105.7.12(二)  105.7.13(三)  105.7.14(四)  105.7.15(五) | 9:00-12:00、13:00-18:00  9:00-12:00、13:00-17:00  9:00-12:00、13:00-17:00  9:00-12:00、13:00-17:00  9:00-12:00、13:00-17:00 |
| 危機管理 | 陳宇平 | 105.8.22(一)  105.8.23(二)  105.8.24(三)  105.8.25(四)  105.8.26(五) | 8:00-12:00、13:00-17:00  8:00-12:00、13:00-17:00  8:00-12:00、13:00-17:00  8:00-12:00、13:00-17:00  8:00-12:00 |

**國立臺南大學105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6學分班」B班報名表**

附件二

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**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(自行貼照片) | | | | 姓名： | | | | | 性別： |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| | | | 生日： / / | |
| E-mail： @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 | | | | | | |
| 電話：(O)  (H) | | | | 行動電話： | | |
| 學歷 | 大學（院） 系(所) | | | | | | | | | |
| 現職  學校 | | 縣 國小  市 | | | | | | | | |
| 目前 職稱 | | □國小合格在職輔導專任教師 □國小合格在職輔導專任主任  □國小合格在職輔導專任組長 | | | | | | | | |
| 歷年服務年資 | | 服務單位 | | | 職稱 | | 服務期間 | | | 服務年資 |
|  | | |  | | ~ | | | 年 月 |
|  | | |  | | ~ | | | 年 月 |
| 報考人 | | | (簽章) | |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：請檢同下列文件，掛號『郵寄』報名  1.**主管機關薦送函**。  2.報名費200元匯票乙紙（**匯票抬頭：國立臺南大學**）。  3.報名表（附件二）。  4.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（附件三）。  5.**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等歷年年資證明。**。  6.**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、雙主修)證書影本一份。**  7.限時回郵信封一個（**B5規格**，信封上填妥姓名、地址並貼足12元限時郵資。  寄發審**核結果通知用）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甄選意見 | | | □ 通過  □ 未通過，原因 | | | 甄選小組 | | （簽章） | | |

**教師證影本**

附件三

教師證影本粘貼處

（影印本務必清晰）